

#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溜冰場 C 區管理使用要點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2 年 11 月 16 日中市運產字第 1120023004 號函備查。

- 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分發揮公有空間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委託本所代管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長榮溜冰場 C 區，指本所代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管理之場地，其範圍為長榮溜冰場 C 區教室內部及教室外屋簷下方。並依 108 年 9 月 23 日「大里區長榮溜冰場及其旁建物使用分配協調會」規定，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使用。
- 三、長榮溜冰場 C 區提供社區區域內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集會或文康娛樂活動等推展社區業務，除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場地者，均應向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提出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等用途。
- 四、申請使用長榮溜冰場 C 區，應於使用前半個月向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提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受本所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除外），並完成繳納使用管理費。
  - （二）個人申請者應備齊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另需出示身分證正本供管理者現場核對，並完成繳納使用管理費。
  - （三）倘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使用場地免繳管理費或酌減管理費，需出示相關資料（函文）備查。
- 五、申請使用場地費需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水電費之規定如下：
  - （一）收費標準：使用管理費：500 元/場次、水電費：100 元/場次（長期性收費方式一使用管理費：50 元/小時、水電費：50 元/次）
  - （二）市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使用管理費。
  - （三）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免繳使用管理費。
  - （四）提供土地者，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申請免繳使用管理費。
  - （五）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婦幼、身心障礙等非營利社團，及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並經本所或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認定同意者，借用活動中心時，使用管理費均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倘若有未列於上述之特殊狀況，本所得視實際狀況簽奉核准辦理。
  - （六）申請使用場地之機關或民間社團（含個人）均應酌收水電費（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及其簽訂代管契約之單位外；倘代管單位辦理活動有獲得機關補助水電費，則應繳交水電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之。
- 六、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者，應每年重新申請，經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長期性使用係指自第一次借用（使用）日起算 30 日內借用 4 場次（含）以上者，並以當次借用次數為準。）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申請長期性使用以 6 個月為限，如需續借者

應重新提出申請。倘遇特殊情形，本所得視實際狀況簽奉核准辦理。

七、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使用，或停止代管單位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集會所有破壞情況。

八、本場所僅提供空間給予借用單位辦理活動使用，場地內現有設備可供使用，申請借用前請自行確認場地符合需求，本所不另行提供額外之設施設備。

九、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項得補充修正之。

##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溜冰場 C 區管理執行要點

1. 民眾申請使用場地，委託管理單位(以下簡稱託管單位)應受理民眾之申請，受理審核後並通知申請單位(人)於使用場地前向託管單位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託管單位應開立臨時收據(留存備查)給申請人。
2. 長榮溜冰場 C 區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不論使用性質有無收費)均應於使用登記簿詳細記載機關團體或個人名稱、借用日期、時間及活動內容，俾利日後查考，並由託管單位派員加強管理。使用登記簿請手寫登記，無須另外以電腦謄打輸出。
3. 託管單位應確實開關門及管理場地，不得無故拒絕開門及借用場地等情事。
4. 為活化場地使用率，使用次數每季須達 24 場次。除特殊因素外(如修繕、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1 年未達 2 次本所將重新評估代管單位之合適性。
5. 託管單位應依實填報「使用情形季統計表」，於每年度 1. 4. 7. 10 月按季統計後報送本所，並備妥「使用登記簿」。
6. 倘收取場地費，託管單位應將借用場地所收取相關費用儘速繳回公庫，並以使用登記簿做為入庫明細(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圖記章)，正式收據由本所寄送申請單位(人)。
7. 本場所僅提供空間給予代管單位使用，場地內之修繕、設備購置等相關費用須由代管單位自行維護。
8. 託管單位應妥善保管活動中心鑰匙，不得將鑰匙擅自借給他人，若鑰匙遺失請立即通知本所。
9. 管理契約為一年一約，每年需重新簽約一次，本所得依前一年度借用狀況、統計表繳交情形以及是否每季使用次數達 24 場次等狀況評估簽約事宜。